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文件

医会理事党发〔2017〕5号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党建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各党支部（总支），办事机构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贯彻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和中国科协党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中华医学会党的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中华医学会第 25 届理事会“党建强会”为统领的“质量强会”“协同创新强会”三大战略实施，全力推进学会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学会党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加强学会党建工作的重大意义

1. 加强党建工作是学会重要的政治任务。中华医学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团结带领

广大会员听党话、跟党走是中华医学会的基本责任。要通过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增强中华医学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中华医学会各级组织及其广大会员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力量，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通过做好党建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依章程办会有机统一，有效引领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坚决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凝心聚力，全力投入健康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 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深化党同医学科技工作者血脉联系的必然要求。通过学会理事会党委及时准确地把党的声音传达下去，有利于面向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宣传解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思想引领；有利于及时准确反映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呼声，畅通建言献策的正常渠道，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有利于发挥党员医学科技工作者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学会活力，保障会员参与学会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夯实党在医学科技界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3. 加强学会党建工作是深化学会改革、促进学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健全制度、规范行为，为会员提供政治学习、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的平台和条件；有利于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提升学

会依法依章程办会的意识和水平，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促进学会健全治理结构、优化治理方式，提升治理能力。

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

4. 认真履行理事会党委职责。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是党在学会理事会层面设立的功能型党组织，发挥对本社团的政治核心、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和加强自身建设等 6 项基本职责。

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在理事会党委的领导下，学会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上级党组织对学会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加强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风和医学人文建设，自觉抵制学术不端和各种不良倾向。要加强制度规矩建设，严肃换届纪律，把好人选关，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专科分会组织管理制度。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两个责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财经制度。中华医学会会员，特别是各专科分会会员要带头严格落实行风建设“九不准”的规定，在行业中发挥表率作用。

6. 推进学会深化改革和事业发展。学会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建强会”战略，参与学会、专科分会“三重一大”以及重要事项、重要业务活动和涉外活动等议事决策把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保障和监督作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强化“四个意识”意识，努力提高学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保证学会在党的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要团结凝聚会员群众，弘扬医学职业精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汇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正能量。要高度重视发现与培养人才，努力激发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热情，积极投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在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中建功立业，推动学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7.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的精神，结合专科分会实际真学实做，保证党的组织切实履行党建职责，抓住“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分会广大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

三、实现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8. 明确专科分会党建工作责任。专科分会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专科分会业务工作，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分会领导班子要强化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党建工作责任，切实落实“一岗双责”。专科分会进行年终工作总结和考核，在报告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的

同时，要报告党建工作、落实理事会党委工作部署以及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

9. 落实专科分会党的组织全覆盖。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是贯彻落实理事会党委决策部署、在分会中发挥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的组织保障。有条件的专科分会应建立党的工作小组，专科分会换届时党的工作小组同期换届，并做好党的工作和档案的留存与交接工作。成立党的工作小组应当向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报批。尚未建立党的工作小组的专科分会，现任党员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非中共党员）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指定党建工作联系人保持与学会党委日常工作联系。

10. 夯实学会办事机构和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学会和专科分会党的工作要紧紧围绕中华医学会宗旨和医学科技社团的职能定位开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一是及时向专科分会及其广大会员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凝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学会及其专科分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新发展能力，保证专科分会健康发展的政治方向。二是通过加强专科分会党的领导，促进专科分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要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这条主线，积极服务医学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和健康素养提高、服务党和政府卫

生与健康科学决策。三是加强对学术会议、继续医学教育、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工作的引导与管理，突出学术性和公益性。发挥专科分会在推动医学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更加注重帮扶基层、积极参与健康扶贫行动，大力做好科学普及工作。

四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两个责任”。紧密结合中华医学会实际，以学风建设为抓手，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以严肃专科分会换届纪律为抓手，完善制度规矩，加强专科分会组织管理。

五是积极探索专科分会开展党建工作的规律，积累符合分会发展实际和专科业务特点的有效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总结推广党建工作经验，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六是进一步加强专科分会党的统战工作。各专科分会要全面掌握专科分会统战对象分布，并报学会党委。要支持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专家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智慧。

四、做好理事会党委的日常工作

11. 加强理事会党委日常工作队伍和机制建设。学会办事机构党委、纪委及所属部门、支部（总支）分工承担理事会党委日常工作。一是学会各部门、支部（总支），要认真贯彻理事会党委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工作融入各部门业务工作，抓好落实。二是配齐配强理事会党委日常工作机制，明确党群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办公室、学术会务部、组织管理部、杂志社党总支、对外联络部为理事会党委日常

工作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承担理事会党委的日常工作以及与专科分会等的工作联系。三是建立健全理事会党委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深入探索科技社团党建工作规律。四是加强党建工作交流，及时向专科分会和学会下属组织传达党中央重要文件精神、上级党组织和理事会党委工作部署，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专科分会党建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党的工作规范化水平。

